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9號

原告 簡瑞森

被告 許聖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聖傑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許聖傑（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另原告起訴未提出起訴狀繕本，請一併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恩慈